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23E08014

样品来源： 现场采样

委托单位：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		
联系人	周杰	联系方式	13515262719
受测单位	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		
项目名称	/		
采样日期	2023 年 5 月 9 日	检测日期	2023 年 5 月 12 日
备注	/		

编制：_____

审核：_____

批准：_____

签发日期：_____



1.检测结果：

1.1 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限值	检出限	单位
		DA002 排口					
		排气筒高度：50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N,N 二甲 基乙酰胺	实测浓度	ND	ND	ND	30	0.2	mg/m³
	排放速率	/	/	/	--	---	kg/h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限值	检出限	单位
		DA005 排口					
		排气筒高度：20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N,N 二甲 基乙酰胺	实测浓度	ND	ND	ND	30	0.2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--	---	kg/h
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2. 代表性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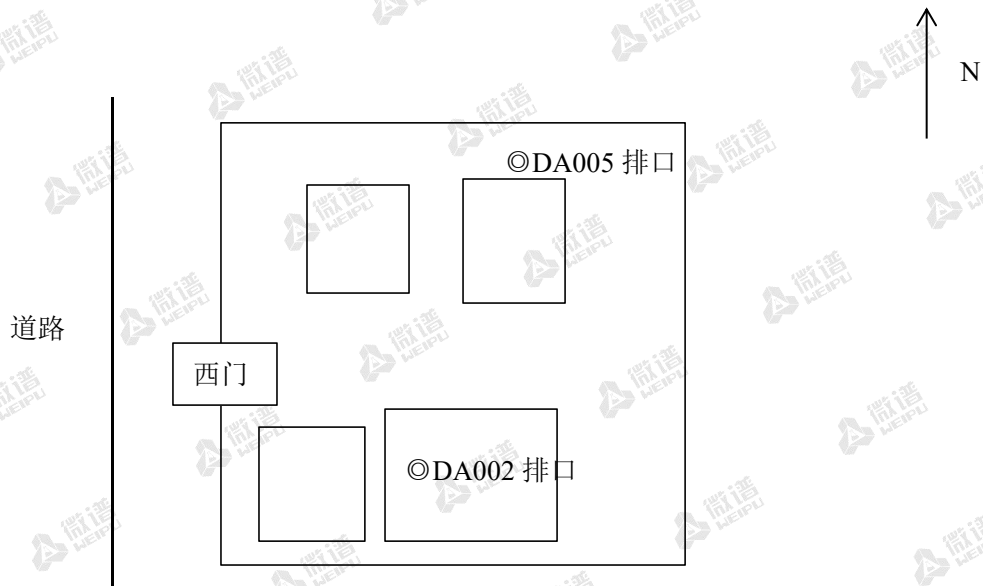
2.1 样品信息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	采样员	样品状态
废气（有组织）	DA002 排口	张鹏、薛顺凯	完好
	DA005 排口	张鹏、薛顺凯	完好

*** 本页完 ***



2.2 布点图



说明：◎废气（有组织）采样点

2.3 参数

(1) 废气（有组织）参数

检测点位：DA002 排口

烟气参数	大气压 kPa	截面积 m ²	流速 m/s	温度 ℃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湿量 %
第一次	101.8	2.5447	5.9	78.2	26	-0.03	-0.02	54049	32706	22.5
第二次	101.8	2.5447	5.9	78.2	26	-0.03	-0.02	54049	32706	22.5
第三次	101.8	2.5447	5.9	78.2	26	-0.03	-0.02	54049	32706	22.5

检测点位：DA005 排口

烟气参数	大气压 kPa	截面积 m ²	流速 m/s	温度 ℃	动压 Pa	静压 kPa	全压 kPa	烟气流量 m ³ /h	标干流量 m ³ /h	含湿量 %
第一次	102.0	1.3273	2.5	26.4	5	-0.01	-0.00	11946	10730	2.1
第二次	102.0	1.3273	2.6	26.1	6	-0.00	0.00	12376	11139	2.0
第三次	102.0	1.3273	2.8	25.9	7	-0.01	-0.00	13332	11984	2.2

本页完



2.4 仪器信息

设备名称	设备编号	仪器型号
双路烟气采样器	12100917110002	ZR-3710 型
废气二噁英采样器	12100919091005	ZR-3720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12100918110001	ZR-3260
液相色谱仪	12100221010001	LC-20ADXR

2.5 检测标准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废气（有组织）	N,N 二甲基乙酰胺	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-2016

报告结束

—— 声明 ——

- 1.检测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（包括复制件）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，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，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；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，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